

音樂藝術管理與行銷學程新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 程 名 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管理學院各系所	管理學	3	
	管理學院各系所	行銷管理	3	
	管理學院各系所	企業概論	3	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修	劇場藝術學系	藝術行政法規	3	限大三以上學生修習
	劇場藝術學系	劇場管理導論	2	
	管理學院	創意與創新管理	3	
	管理學院	整合行銷溝通	3	
	音樂學系	中國音樂史	2	
	音樂學系	世界音樂	2	
	音樂學系	台灣音樂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15 學分				
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。 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 如預修習相關課程來抵免選修課程，修課前請先諮詢學程負責人，以利後續抵免事宜。				